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怡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黃芷俞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3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70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7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1萬5120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